

广东德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德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广电”）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18号广州国际媒体港西港九楼901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者代理人）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现场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通知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者代理人）共三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36,000万股，占广州广电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广州广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以书面形式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各项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电广州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电广州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财务报表及审议〈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德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涛

经办律师:

杨飞龙

杨飞龙

罗明霞

罗明霞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